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5—05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及其关联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万华环保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环保”）、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且为持股5%以上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铜陵市嘉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尚能源”）、安徽通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物流”）、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机化工”）、铜陵鑫克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克化工”）、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化工”）、铜陵化工集团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铜陵迅捷危化品运输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危化”）、铜陵运捷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生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铜陵安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安轩达”）的少数股东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铜陵安轩达35%股份，以下简称“合肥国轩科宏”）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与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纳源”）及其子公司铜陵安轩达拟发生的日常经营的购销业务，根据会计准则和审计机构的认定，属于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采购

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521.46 万元（不含税），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77,379.94 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未超过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董事刘军昌先生、董事陈毅峰先生、董事王刚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万华电池和铜化集团须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经审议通过。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鑫克化工	工业磷酸	市场价	44,154.34	21,922.95
	国泰化工	过氧化氢等	市场价	4,876.11	856.15
	小计			49,030.45	22,779.1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嘉尚能源	蒸汽	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基准价联动	7,185.00	6,806.06
	有机化工	蒸汽	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基准价联动	3,100.00	2,958.75
	小计			10,285.00	9,764.8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合肥国轩科宏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	磷酸铁	市场价	64,247.79	40,581.63
	万华化学及其子公司	钛白粉、磷酸铁等	市场价	20,000.00	64.11
	小计			84,247.79	40,645.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通华物流	客运及货物运输	市场价	3,650.25	3,256.70
	迅捷危化	客运及货物运输	市场价	850	612.94

	迅捷生态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处置服务等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议确定	3,490.57	240.26
	设计院	设计费等	市场价	100	80.38
	宁波环保	污水处理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议确定	1,867.92	-
	小计			9,958.74	4,190.28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转供电等	宁波环保	转供电、污泥处置、污水处理药剂等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议确定	650	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宁波环保	出租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议确定	1,109.48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环保	劳务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议确定	240	0
合计				155,521.46	77,379.94

（因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上表所述的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确切的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鑫克化工	工业磷酸	21,922.95	41,395	73.28%	-47.04%	2024-04-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4-19
	国泰化工	过氧化氢等	856.15	4,683	31.91%	-81.72%	
	小计		22,779.10	46,078.00	69.87%	-50.56%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嘉尚能源	蒸汽	6,806.06	8,000	69.70%	-14.92%	
	有机化工	蒸汽	2,958.75	4,200	30.30%	-29.55%	
	小计		9,764.82	12,200.00	100.00%	-19.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	湖南裕能及其子公司	磷酸铁	0	2,788	0.00%	-100.00%	

品	合肥国轩科宏及其子公司	磷酸铁	40,581.63	55,752	68.39%	-27.21%	
	万华化学及其子公司	钛白粉、磷酸铁	64.11	0	-	-	
	小计		40,645.74	58,540.00	21.74%	-30.5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通华物流	客运及货物运输	3,256.70	6,000.00	83.78%	-45.72%	
	迅捷危化	客运及货物运输	612.94	1,200.00	15.77%	-48.92%	
	设计院	设计费等	80.38	1,500.00	90.99%	-94.64%	
	小计		3,950.02	8,700.00	99.35%	-54.60%	
合计			77,139.68	126,018.00	33.06%	-38.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迅捷生态	一般固废处置	240.26	754.72	4.71%	-68.17%	2024-11-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55
总计			77,379.94	126,272.72	32.45%	-38.7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 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估算，部分交易业务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系由于市场变化及影响，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减少，使得预计金额与实际交易额产生差异所致，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2024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获批总额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因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上表所述的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确切的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增太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

注册资本：313974.6626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万华化学总资产为 30,964,113.44 万元，净资产为 10,160,095.05 万元，2024 年 1-9 月年营业收入 14,760,415.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30,064.4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万华化学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2）万华环保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崇军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环岛北路 39 号万华工业园综合办公楼 226 室

注册资本：3,598.97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宁波环保总资产为 8,132.46 万元，净资产为 7,874.83 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534.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56.1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宁波环保为万华化学控股的企业，万华化学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华电池母公司。

（3）铜陵市嘉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群

住所：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 3228 号

注册资本：3,598.97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供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市内工业、民用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热力输配，供热设备材料供应，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磁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嘉尚能源总资产为 6,438.71 万元，净资产为 3,131.84 万元，2024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10,439.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5.8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嘉尚能源为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控股的企业，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华电池一致行动人且为持股 5% 以上股东。

（4）安徽通华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

住所：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芜路

注册资本：1,289.5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物流咨询及综合物流服务，货物仓储、装卸、包装，国内水运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矿产品、球团矿、煤炭、汽车、汽配销售，危险货物运输（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客车租赁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通华物流总资产为 8,868.59 万元，净资产为 5,947.51 万元，2024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23,092.09 万元，实现净利润-1,087.2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通华物流为铜化集团控股的企业，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华电池一致行动人且为持股 5%以上股东。

（5）铜陵鑫克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晨

住所：铜陵市铜港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鑫克化工总资产为 22,168.99 万元，净资产为 15,169.67 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8,936.79 万元，实现净利润-2,675.2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鑫克化工为铜化集团控股的企业，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华电池一致行动人且为持股 5%以上股东。

(6) 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老柏

住所：铜陵市金岭道 1269 号

注册资本：3,488.73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制造、销售，非标设备加工、制作，从事第三产业服务，经营企业自产的苯酐、燃料中间体系列，橡胶防老剂、促进剂系列，染料系列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有机化工总资产为 26,364.93 万元，净资产为 -18,284.42 万元，2024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56,714.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56.4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有机化工为铜化集团控股的企业，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华电池一致行动人且为持股 5%以上股东。

(7) 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飞

住所：颍上循环经济园化工集中区

注册资本：18,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

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泰化工总资产为 45,631.58 万元，净资产为 5,947.51 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3,092.59 万元，实现净利润-1,087.5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国泰化工为铜化集团控股的企业，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华电池一致行动人且为持股 5%以上股东。

（8）铜陵化工集团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孝顺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一路 428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设计院总资产为 1,925.71 万元，净资产为 1,243.74 万元，2024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1,419.50 万元，实现净利润-215.0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设计院为铜化集团控股的企业，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华电池一致行动人且为持股 5%以上股东。

（9）铜陵迅捷危化品运输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陵生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铜官大道南段（磷铵生活区路口）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

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1月30日，迅捷危化总资产为2,603.02万元，净资产为856.12万元，2024年1-11月营业收入3,159.54万元，实现净利润48.0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迅捷危化为铜化集团控股的企业，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华电池一致行动人且为持股5%以上股东。

（10）铜陵运捷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波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翠湖一路2758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水生植物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养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迅捷生态总资产为 1,004.20 万元,净资产为 503.84 万元,2024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91.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迅捷生态为铜化集团控股的企业,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华电池一致行动人且为持股 5%以上股东。

(11) 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根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洋河路 111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轩科宏总资产为 798,370.42 万元,净资产为 120,821.57 万元,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378,047.98 万元,净利润 24,824.98 万元。(以上数据为已披露的 2024 年 3 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持有本公司的子公司安轩达 35%股权,对子公司存在重大影响。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万华电池为公司股东,万华化学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华电池母公司,万华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2) 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华电池一致行动人且为持股 5%以上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合肥国轩科宏持有铜陵安轩达 35%的股份,为铜陵安轩达少数股东,铜陵安轩达为公司的孙公司,即公司持有铜陵纳源 66.64%股份,铜陵纳源持有铜陵安轩达 65%的股份。根据会计准则和审计机构的认定,属于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1) 铜陵市嘉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市横港化工园区唯一集中供热单位，经营的蒸汽由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嘉尚能源热区热网工程设计供应中、低压蒸汽量可达 213 万吨/年，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安徽通华物流有限公司

通华物流公司是一家专业运输公司，运输能力 820 万吨/年，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的余热蒸汽来源于其主产品苯酐的生产，该公司现有五套苯酐生产装置，年余热蒸汽产量 30 万吨左右，考虑到循环经济资源利用，有机化工供应的蒸汽只作为公司生产用汽的补充。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铜陵鑫克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鑫克化工主要从事磷酸、磷酸盐生产销售，具有年产 5 万吨磷酸（标准含量）生产装置，并与控股母公司六国化工签订协议，租赁 10 万吨磷酸生产线，总计产能 15 万吨，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过氧化氢装置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铜陵化工集团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建筑行业专业设计资质，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特种设备设计等专业资格，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铜陵迅捷危化品运输公司

铜陵迅捷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运输公司，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专注于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

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电设备、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主要业务涵盖聚氨酯、石化、精细化学品、新兴材料、未来产业五大产业集群。所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生活家居、运动休闲、汽车交通、建筑工程、电子电气、个人护理和绿色能源等。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万华环保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环保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防治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交易价格有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协议定价。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鑫克化工采购工业磷酸（ $P2O5 \geq 41.4\%$ ），价格变动随行就市。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国泰化工采购过氧化氢（27.5%），价格变动随行就市。

(3) 嘉尚能源供应本公司蒸汽以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作为煤炭基准价格，确定蒸汽的基准价格（含税价）。蒸汽价格调整实行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蒸汽销售价格调整幅度以上月动力煤价格指数的平均值与基期煤炭价格的变动幅度与煤热比进行联动。蒸汽销售价格=基期蒸汽销售价格+上个月蒸汽销售价格调整额，按照市场变动价格确定。

(4) 有机化工公司蒸汽系该公司主产品苯酐生产时产生的余热蒸汽，经平等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商定苯酐余热蒸汽基准价和蒸汽价格调整实行煤热价格联动机制，按照低压蒸汽价格计算，蒸汽销售价格调整幅度以上月动力煤价格指数的平均值与基期煤炭价格的变动幅度与煤热比进行联动，蒸汽销售价格=基期低压蒸汽销售价格+上个月蒸汽销售价格调整额，按照市场变动价格确定。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合肥国轩科宏及其子公司销售磷酸铁，双方根据每月磷酸铁市场价格共同商定，价格变动随行就市。

(6) 通华物流向本公司提供的客车、货车和集装箱运输、装卸等劳务运费每月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确认为准。

(7) 设计院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化工行业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 迅捷危化向本公司提供的货车运输劳务运费每月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确认为准。

(9) 迅捷生态向公司提供钛石膏处置服务，交易价格参考同地区同类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1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万华化学其子公司销售钛白粉、磷酸铁，双方根据每月钛白粉、磷酸铁市场价格共同商定，价格变动随行就市。

(11) 本公司向宁波环保出租污水处理设施相关资产，双方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

(12) 本公司向宁波环保转供电、销售污水处理药剂等，价格变动随行就市。

(13) 宁波环保向我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双方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

2、交易具体内容

(1) 鑫克化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供应工业磷酸，全年采购 $P2O_5 \geq 41.4\%$ ，买方自提，以买方的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以生意社公布的贵州瓮福 85% 磷酸出厂价格作为参考依据，每月 5 日前双方确定当月磷酸出厂车板交货价，卖方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

(2) 国泰化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供应过氧化氢 (27.5%)，全年采购价格变动随行就市；卖方提供专用槽罐运输；结算方式采用现金或银行承兑结算，收到

卖方发票后一周内付清当月货款；卖方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

(3) 嘉尚能源向本公司供应低压蒸汽压力：0.6MPa，温度：171 度，流量 70t/h；供应中压蒸汽压力：2.2MPa，温度：330 度，流量 22.5t/h。供汽分别单表计量，以供方流量计计量。蒸汽流量计采用多参数变送器，具备温压补偿功能。使用后按计量部门规定的校验周期校验。双方每月共同抄表，确定当月用汽量，供方开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需方次月前结算上一期用汽费用。

(4) 有机化工向本公司供应蒸汽 10—40 吨/小时，供汽压力 0.6Mpa。每月根据供汽、用汽情况和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协商确定结算金额，价格随行就市。

(5) 合肥国轩科宏向公司子公司采购磷酸铁，规格：N4 或 N8 级等，双方根据每月磷酸铁市场价格共同商定，随行就市，数量以买方下达的订单为准，质量按双方签订的《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遵守各方保密和知识产权承诺，买方在货到七天内验收，收到卖方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款，卖方接受 6 个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

(6) 通华物流向本公司提供符合本公司货物特性和乘员安全要求、车况良好的车辆，及时安排本公司货物、员工上下班等运输劳务。有关托运人、承运人的具体权利义务双方以商务惯例和国家有关运输规定为准。运费每月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一年。

(7) 迅捷危化向本公司提供符合本公司货物特性和乘员安全要求、车况良好的车辆，及时安排本公司货物。有关托运人、承运人的具体权利义务双方以商务惯例和国家有关运输规定为准。运费每月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一年。

(8) 运捷生态与本公司签订《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处置服务协议》，运捷生态负责对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废钛石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 类）进行综合处置服务，并提供相关协调服务。运捷生态确保全密闭绿色清运、卸载机械、打堆、综合协调、场内暂存和工业固废钛石膏的倒运费、看护、覆土复垦复绿等所有费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参考同地区同类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付款安排方式和结算方式：双方每月结

算一次，合同期满一次总算。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9) 万华化学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钛白粉、磷酸铁等，双方根据每月市场价格共同商定，随行就市，数量以买方下达的订单为准，质量按双方签订的《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遵守各方保密和知识产权承诺，买方在货到十天内验收，货到且全额增值税发票到后 30 天支付全部货款。

(10) 宁波环保向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同时，公司向宁波环保出租污水处理设施的资产，并向宁波环保提供劳务、转供电、销售污水处理药剂，双方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

3、协议签署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交易协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依据董事会决议签署并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预计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燃料动力，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有利于稳定原料和燃料动力供应渠道，降低原料采购成本；有利于稳定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促进技术进步，发挥产业链的作用；能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对发展循环经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长期稳定运行将发挥积极作用，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预计发生的

2025 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燃料动力、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发挥产业链的作用，稳定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渠道，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长期稳定运行将发挥积极作用，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